

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间，就其制定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选管会透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网站及政府宪报，就公众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3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始公众谘询，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向市民呼吁，为确保选管会的正式建议能充分顾及公众的意见，不论是支持或反对临时建议，都希望公众能积极参与谘询，发表意见。

3.4 在上届筹备公众谘询大会时，选管会将以往的两场谘询大会增加至三场。然而，根据纪录，在港岛区举行的谘询大会只有十多人出席，当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见，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见涉及港岛区的选区。相比之下，在九龙区及新界区举行的两场谘询大会的出席人数较多。为了善用资源，在是次公众谘询期间，谘询大会并没有安排在港岛区举行，但在九龙区及新界区举行的两场公众谘询大会的时间则由以往的晚上七时至九时延长至晚上七时至九时半，让市民有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

3.5 两场的公众谘询大会分别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于荔枝角社区会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于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让公众人士出席，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与会人士更易理解临时建议的内容。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6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6 285 份书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彻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于荔枝角社区会堂举行的谘询大会(130 人)及隆亨社区中心举行的谘询大会(133 人)，选管会于两场谘询大会上共收到 65 个口头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众谘询大会的安排提出意见，选管会已知悉有关意见，在日后检讨有关安排时作为参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见与选区分界及名称无关，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区分界、民选议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项。就该些内容涉及地方行政区分界和民选议席分配的申述，选管会已将有关申述转交政府参考。至于有关投票站的意见，选管会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

3.8 所有书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区次序编排及覆载于本报告书**第三册**。所有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亦已载录于本册**附录 II**。